

# 2017内蒙古自治区两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主题宣传】

## 出彩的检察 亮丽的跨越

2016年,全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与诉讼监督,不断拓宽服务群众渠道,勇于创新职务犯罪预防载体,努力维护公平正义,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 挑刺 刑事案件全监督



辽市公安局办理的刑事案件开展抽样评估,打白条!财产刑不能空判,羁押期限长达9年的最后一批久押不决案件已清理!政协委员提案已落实!这是全区430余名刑事执行检察人员2016年的主要工作成效。

不久前,自治区检察院会同自治区公安厅对全区440个派出所的刑事执法情况开展检查,对通辽市公安局和所属两个分局办理的刑事案件开展抽样评估,这样的挑刺已经进行了3年。  
在过去连续两年会同自治区公安厅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和刑拘未报捕案件开展评估检查和通报的基础上,2016年自治区检察院又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开展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工作开展评查活动,将评查延伸至受案环节,从而将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全部纳入监督视野。评查组还对过去两年评查过的地区进行回头看,各地公安机关均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整改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合通报的问题,初步达到了整改目的。而对此次评查中发现问题,将进行监督纠正,并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继续巩固抽样评查工作实效。  
为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依法履行审查逮捕职责,坚决遏制

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蔓延势头,全区检察机关对于重大疑难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在我区侦破的706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全区三级检察院及时联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自治区检察院组织达拉特旗、鄂尔多斯市的公安、检察机关交流座谈,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呈现出的特点,对案件依法侦办和固定证据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为案件成功起诉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自治区检察院对全区范围内有影响的61件涉黄、涉赌、涉爆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在从媒体上获知正蓝旗洪图淖尔发现233只小天鹅及26只绿头鸭被投毒致死信息后,及时与自治区森林公安局沟通情况,并要求锡林郭勒盟和正蓝旗两级院侦查部门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批准逮捕5人,确保案件及时侦破,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严查 不让刑罚执行打白条

把最好的场所用来接待群众,最好的设施用来服务群众,最好的干警用来接待群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永胜就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如是说。  
全区各级检察院以创建全国文明接待室为契机,大力加强信访接待大厅软硬件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建设标准,以服务群众、功能完备、便民利民为原则,设立了检务公开查询系统、必要的医疗急救设施、残疾人专用通道等。同时,不断创新提高服务群众质量水平,打造出一批让群众满意的阳光大厅。  
同时,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还搭建了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综合受理平台。在推动来

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未收监执行罪犯也纳入清理范围,全区共核查出未交付执行和未收监执行罪犯261人,目前已有223人被收监执行,裁定暂予监外执行或上网追逃,有力打击了刑罚执行打白条。  
针对财产刑执行难问题,组织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全区共摸排财产刑案件51594件,裁判金额16.8亿元,发出检察建议243份,提出从严控制减刑检察意见2737件。  
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交办的《关于对全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前分管分押的提案》,联合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开展了为期40天的混管混押专项检查活动,共发现混管混押452人,监督纠正350人,纠正率77.4%。政协提案委员会对此非常满意,认为自治区检察院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组织开展集中清理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检察活动,成功清理我区全部久押不决案件。两名刑事执行检察人员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先进个人。  
2016年,我区羁押必要性审查、查办刑事执行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等项工作确定的核心业务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

### 服务 让群众感受司法温度

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设立律师控告申诉专用通道的意见。与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涉涉诉信访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定期联系、情况互通、协调配合、案件共同息访、协调依法处理违法上访行为、设立联络员等6项机制。  
全区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职能,提高了刑事申诉案件抗诉率,依法纠正了一批错案,4个案例入选50件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优秀案件。其中温某申诉案成为我区首例出庭再刑事申诉获改判无罪的案件。在强化办案的同时,加大了司法救助力度,2016年全区发放司法救助金282.75万元,凸显了司法温度。

自治区检察院积极协调司法厅、律师协会,引进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在各盟市检察院推行律师定期接访制度,在各基层院推行律师预约接访制度,化解了一批

疑难复杂案件。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设立律师控告申诉专用通道的意见。与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涉涉诉信访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定期联系、情况互通、协调配合、案件共同息访、协调依法处理违法上访行为、设立联络员等6项机制。  
全区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职能,提高了刑事申诉案件抗诉率,依法纠正了一批错案,4个案例入选50件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优秀案件。其中温某申诉案成为我区首例出庭再刑事申诉获改判无罪的案件。在强化办案的同时,加大了司法救助力度,2016年全区发放司法救助金282.75万元,凸显了司法温度。

### 忠诚 公诉人履职尽责



普法进校园抓起

精细指导 查办职务犯罪不跑偏  
我认为构成挪用公款罪,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应该提出抗诉。我不同意,个人认为认定原审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证据不足,同意法院判决。在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一审宣判后,自治区检察院公诉部门进行了案件质量评查并展开讨论。  
2016年,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关于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公诉工作程序规定》,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指定管辖、证据审查、庭审指导等重要环节做出细致规定,公诉一处对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交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前均主动听取办案单位的汇报,全年共督办指导案件30余件,提出意见100余项。同时,进一步加大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先后派员介入王学丰、何永林、侯凤歧、陶淑菊等案件查办工作,提出侦查建议意见1000余条。对于杨成林、张国秋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部门领导现场指导,依托大要案庭审举办两期实训班,推动大要案办理、指导精细化。连续3年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质量评查专项活动,夯实职务犯罪案件常态化机制,提升案件精细化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 未检工作护新苗  
不久前,公诉一处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区仅

有两个单位获此殊荣。  
201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未检工作30年宣传活动。内蒙古检察院以此为契机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召开全区未检工作座谈会,指导各分市院申报专项未检办案机构。同时,公诉一处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优秀未检检察官、未检团队推选及主题征文活动,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等广泛宣传。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团走进内蒙古组织了4场检察官法治课堂,引导孩子们学法、懂法、守法,近5000名在校学生接受了教育,检察蓝成为校园平安的保护色。  
检律互动 辩护人合法出招  
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司法厅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律师代表对公诉环节司法不规范问题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律师代表意见,对照检查,按类施策,制定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举措。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印发了《关于刑事诉讼中依法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自治区检察院还联合司法厅成功举办了首届全区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法制日报》头版头条以如此大规模、大范围、大影响的论辩大赛在全国还是首次为题报道,并入选2016年度全区十大法治事件。

### 担当 为公共利益仗义执言

不久前,苏尼特左旗首例保护荒漠草原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庭并当庭宣判,被评为2016年全区十大法治事件之一。作为全国首批公益诉讼试点之一的内蒙古检察机关,挺身而出为公共利益仗义执言。  
试点工作中,自治区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力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各地党政一把手给予了大力支持,有的县委书记、旗县长带领相关部门人员旁听公益诉讼庭审,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  
据了解,全区共有7个分市院和67个基层院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自治区检察院将试点工作确定为各级院一把手工程,并多次通过网呈对接视频会、电视电话会议、现场会

等形式,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全区检察机关建立起各部门沟通协调、双移送双反馈、上下一体、齐心协力的工作机制。  
自治区检察院多次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府法制办、草原监督管理局等座谈,就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程序、专家鉴定等问题进行协商,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自治区检察院及时抽调出庭经验丰富的成立公益诉讼专班,对全区试点工作指导。分管检察长、民行处负责人分别带队赴7个试点地区实地调研指导,排除困难,及时研究分析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严格试点范围,突出保护公益,做好诉前与诉讼衔接,确保了办案质效。  
据介绍,全区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公益这

一核心,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等领域入手,加大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力度,开展了保护北疆生态屏障专项监督活动,保护母亲河、黄河专项监督活动,参与土壤污染治理行动3个专项行动。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区共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0件,履行诉前程序157件,向法院提起诉讼43件。法院已开庭审理6件,其中4件当庭宣判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108件,依法履职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3902.27万元,追缴破坏环境的责任人罚款299万元,恢复草原植被被31568.87亩,收缴草原植被恢复费13.56万元,补种各类被毁林木1374株。

### 创新 构筑不想腐防线

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顺应反腐败新形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上下联动,创新模式,构建起立体化、全覆盖的线上线下反腐败警示教育大格局,得到广泛认可。2016年,有序组织全区171家单位万余名干部职工到自治区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其中处级以上干部4262人。自治区政协主席任亚平等领导亲自带队参观并作专题讲话。据统计,全年11万人次接受了实地基地教育。  
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扶贫办在全区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扶贫领域专题警示教育基层行活动。2016年10月至11月,自治区宣讲团赴12个盟市的重点脱贫旗县巡回宣讲。宣讲员们配合PPT和微电影,用生动感人的扶贫事迹和扶贫领域发生的腐败案例,为5000多名扶贫领域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现场教育。鄂尔多斯市有5名村干部听了宣讲,主

动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自治区检察院利用网络优势建起全国首例全省性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和全国第二例省级互联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平台。运用最新3D动漫技术,建成集蒙汉双语、图文视频于一体,具备参观浏览、互动功能的网上教育基地。使群众指尖一点即可接受警示教育,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申请和下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强化了检察服务效果。  
围绕检察机关联合查办的案件,由各级检察院检察长进行剖析,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效果。自治区检察院发挥带头作用,对本院查办的内蒙古银行高管贪腐系列案进行深度剖析,将预防教育挺在前面。  
在反复研判预防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基础上,精心打造《全区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并被

自治区党委全文转发。该年度报告荣获全国检察机关省级十佳年度报告,赤峰市、包头市青山区、通辽市科尔沁左旗年度报告获全国百优年度报告。  
在及时启动高检院在我区挂牌督办4个重大项目的同时,会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确定对全区76个投资过亿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自治区院挂牌督办工作,从全区抽调12名预防人员直接参与自治区换届选举督导组工作,综合运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预防告诫、预防建议等措施,全力开展市县乡换届选举专题预防工作。  
据了解,内蒙古检察机关创新警示教育模式,构筑了不想腐的思想防线,高票入选第14届内蒙古十大法治事件。

(本版文/图均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自治区检察院监所检察处于督察自治区看守所所在押人员进行巡回检察。



全国及自治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观自治区检察院职务犯罪举报电话平台。



自治区首例公益诉讼案庭审现场。



检察机关到重大项目施工现场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